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

- (a) 提供有關醫院管理局僱員在工作期間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賠償安排的更詳細資料。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根據普通法計算賠償，何俊仁議員則建議設立一個意外基金作賠償用途。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工作小組將於 2003 年 6 月 6 日討論有關的賠償安排。我們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 (b) 現時在深切治療部留醫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的留院日數。

截至 2003 年 6 月 2 日，醫管局的深切治療部內共有 26 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留醫。他們在醫管局的留院期如下：

在醫管局的留院期(以星期計) (截至 2003 年 6 月 2 日)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病人人數
0-2	1
2-4	6
4-6	5
6-8	2
8-10	11
10-12	1
總計:	26

- (c) 曾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但已康復並返回工作崗位的公營醫護人員。

截至 2003 年 6 月 3 日，共有 385 名醫院／診所醫護人員(包括公營及私營)及醫科學生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其中 353 名已康復出院。這 385 名醫護人員及醫科學生中，337 名是醫管局員工，當中 307 名已康復出院，而 80 名已返回工作崗位。